

鲁山县林业局文件

鲁林〔2023〕8号

鲁山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3 年度森林抚育检查 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推进森林质量有效提升，切实做好森林抚育工作，特制定《鲁山县 2023 年度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附件：《鲁山县 2023 年度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附件

鲁山县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工作，客观评价森林抚育政策实施成效，促进森林抚育作业质量提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结合鲁山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检查验收工作和省级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检查验收工作。其他森林抚育作业检查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实行乡级自查、县级核查二级管理。

第四条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组织、专业实施。乡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对抚育成效、带贫成效、合同管理、公示公告、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相关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抚育成效的县级核查。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工作以现地检查为基础，内业检查与外业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核实作业面积、作业设计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同时检查了解森林抚育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全面反映森林抚育成效。

(三) 严格规范、责任到人。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及其组织、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统一的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实施。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检查核查工作规定和廉政纪律, 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 客观、公平、公正评价森林抚育质量和效果。

第五条 下列文件是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其最新修订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一)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一) 《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号;
- (二)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 (三)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林造发〔2015〕10号。

第二章 乡级自查

第六条 乡级自查应当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包括组织领导、公示公告、合同管理、业务培训、采伐证、监督检查等相关文件材料。

第七条 森林抚育实施单位或个人在完成抚育作业任务后, 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由乡级政府组织人员进行自查验收。

第八条 乡级自查应当采取抚育作业小班完成一个、检查一个的要求, 及时开展自查, 不得拖延积堆处理。

第九条 乡级自查完成后, 由乡政府及时上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开展县级核查。

第三章 县级核查

第十条 县级核查包括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外业检查必须对全部抚育作业小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县级核查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章 检查内容及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森林抚育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作业面积。通过现地核实确定其实际作业面积，通过质量检查评定其合格面积。核实面积是指现地核实确定的实际作业面积，包括合格面积和不合格面积；合格面积是指作业质量符合《作业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核实面积。

（二）作业质量。重点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和技术规程作业，是否存在采大留小、采好留坏、应采未采、乱开天窗、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越界采伐等问题。

（三）作业设计质量。重点检查作业设计中调查因子是否与现地相符，主要设计指标是否符合《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的要求，抚育方式是否符合当前林分特点且正确反映实际需要，作业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文本格式是否规范等。

（四）档案管理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公示公告、合同签订、业务培训、采伐证、监督检查等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森林抚育方式包括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施肥等。采取综合抚育措施的，按照所采取各种抚育方式的标准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森林抚育质量控制指标按《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试行)》第三章抚育质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中的“间伐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割灌除草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综合抚育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得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小班：

- (一) 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
- (二) 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
- (三) 抚育对象错误；
- (四) 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作业；
- (五) 主要控制指标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

第十五条 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标准详见附表中的“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综合评价85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五章 检查验收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检查验收前对承担检查验收的技术人员进行森林抚育政策、技术标准、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七条 检查工作组开展检查验收的工作流程：

- (一) 查阅、收集相关资料;
- (二) 开展外业调查;
- (三) 内业数据处理;
- (四) 向受检乡级单位反馈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五) 汇总分析, 分乡撰写检查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组外业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一) 面积与作业地点核实。采用 GPS (卫星定位系统) 定位作业小班地点。采用 GPS 实测或影像图调绘测量面积, 实测作业面积时要对小班进行踏查, 测量出实际作业面积。作业明显不符合小班抚育设计标准的, 测量时应予排除。

(二) 间伐小班调查。采用实测标准地的方法推算小班检查因子。

1. 标准地布设: 根据小班情况, 采用典型或机械的方法随机布设标准地, 标准地面积为 0.06—0.1 公顷。小班面积 6.67 公顷以下的设置 1-2 个标准地, 6.67—13.33 公顷设置 2-3 个标准地, 13.33 公顷以上设置 3-5 个标准地。

2. 因子调查: 测量并记录各项调查因子, 填写附表中的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并记录标准地中心点 GPS 定位数据。

(三) 割灌除草小班检查。检查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杂草是否割除, 是否保护珍稀物种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四) 修枝检查。检查修枝对象、修枝高度、修枝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林分卫生条件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五）抚育剩余物处理检查。检查是否按照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进行了场地处理，抚育剩余物是否分类运出或平铺、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

第十九条 小班标准地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的，核实面积即为合格面积；部分合格的，核实面积乘以合格标准地代表的面积比率即为合格面积。合格标准地代表面积比率=合格标准地数量/标准地数量×100%。

第二十条 检查工作组在外业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内业工作，整理资料，汇总数据。

第六章 检查验收成果

第二十一条 检查验收机构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后应及时提交检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分乡级验收报告和县级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验收报告内容分四部分，即文字、表格、图、手签页。文字部分主要对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验收结果、主要做法、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表格部分主要为《森林抚育小班调查表》；附图部分主要为森林抚育小班验收图；手签页为验收人员手签页面。验收报告须用胶装。

第二十三条 标准地每木检尺表、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间伐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等外业检查表格分乡合订在一起。装订本要有封面，有目录，胶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检查验收的管理，主动接受基层和社会的监督。承担检查验收的机构要加强

工作制度建设，确保检查人员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受检单位要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得干扰或影响检查验收工作正常进行。对在检查验收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森林抚育施工单位认为作业设计不合理，无法施工的，应当在作业前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作业前对设计没有提出异议，并实施抚育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验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鲁山县林业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调查表 1 间伐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调查表 2 森林抚育小班调查表

评价表 1 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表 2 间伐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表 3 割灌除草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评价表 4 综合抚育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调查表 1 间伐（疏伐）小班标准地每木调查表

乡_____村_____小班 标准地号_____标准地面积_____起源_____

树种									调查结论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3-5									一、作业前因子 1、树种组成 2、林龄 年 3、平均树高 m 4、平均胸径 cm 5、郁闭度 6、公顷株数 株 二、抚育设计 1、抚育方式 2、株数采伐强度 % 3、蓄积采伐强度 % 三、作业后因子 1、树种组成 2、平均胸径 cm 3、郁闭度 4、公顷采伐株数 株 5、公顷保留株数 株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合计									

注：1、林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为目的树种（优势树种）的指标，郁闭度、株数、蓄积、采伐强度是整个林分的综合指标。胸径 3cm 以下幼树需伐掉时，按割灌处理，不计采伐株数。
 2、本小班上报面积_____公顷，设标准地_____个，布设方法_____。

检查者：

年 月 日

评价表 1 抚育作业设计质量综合评价表

乡（镇、办事处）

村（林班）

小班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得分
总 分		100		
外业调查因子	小班区划	10	作业小班区划合理和边界清楚得满分。小班区划不合理扣 7 分，边界不清楚扣 3 分。	
	小班面积	10	允许误差±5%，每超过±1%扣 1 分，扣完为止。	
	抚育对象	10	抚育对象符合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抚育方式	10	抚育方式确定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抚育强度	15	设计株数强度或蓄积强度符合规程要求和林分实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割灌除草设计割除对象正确、强度合理、保留物种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目标树	10	目标树确定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树种组成	5	树种组成设计合理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留郁闭度	5	与技术规程要求相比，误差在±0.1 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伐后平均胸径	5	伐后平均胸径小于伐前平均胸径得 0 分。	
	保留木株数	5	保留木株数合理得满分，保留木株数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不得分。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比例	5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比例不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因子	5	GPS 坐标、权属、林种、起源、林龄（龄组）与现地不符，每错一项扣 1 分。	
作业设计文本	文本规范	5	作业设计封面、设计单位与人员、调查设计单位资质、文字内容、图表齐全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注： 1、满分 100 分，总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 2、林相不同，应当分小班设计，而没有分开设计的，为不合格。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评价表 2 间伐（疏伐）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乡（镇、办事处）：		村 （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 得分（或填 不合格）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标准地	
					作业 面积	平均胸径 （伐后）	树种 组成	采伐株数	郁闭度 （伐 后）	采伐量	天 窗	应采未 采、错采		抚育剩 余物处 理
1	2	3		100分 4	10 5	10 6	15 7	15 8	15 9	10 10	5 11	10 12	10 13	14 平均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经综合评价实测小班面积：_____公顷，合格面积_____公顷。

填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不合格小班条件之一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5. 实测作业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pm 5\%$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6. 伐后平均胸径小于伐前均胸径不得分。
- 7. 树种组成相同，但单树种比例相差 2 成，扣 2 分；单树种比例相差 3 成及以上扣 5 分；实测优势树种与设计不同，为不合格小班。
- 8. 采伐株数与设计采伐株数误差 $\leq \pm 5\%$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9. 郁闭度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实测采伐量与发证采伐量误差 $\leq \pm 5\%$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 11. 因抚育作业不当出现天窗不得分。
- 12. 标准地内应采未采、错采 2 株以内不扣分，每增加 1 株扣 2 分。本栏分扣完为止。
- 13. 分类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措施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表 3 割灌除草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乡（镇、办事处）：

乡（镇、场）	村（林班）	小班号	小班评价得分	小班作业质量分值			
				作业面积	珍稀物种，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是否保护	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是否清除	抚育剩余物处理
			100 分	15	30	40	15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5. 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6. 未清除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的得满分，珍稀物种和目标幼树清除株数达到其总株数 5.0%-10.0%的扣 10 分，达到 10.0%以上的不得分。
7. 人工林按割灌除草面积比例计算得分，天然林按割灌除草目标树的实际作业株数比例计算得分。
8. 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分类采取堆积、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处理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表 4 综合抚育小班作业质量综合评价表

乡（镇、办事处）：

[illegible]

填表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注：满分 100 分，得分 85 分及以上合格。否定因子：作业地点与作业设计不符、抚育方式与作业设计不符的，小班得分为 0 分。

评分标准:

5. 实测小班面积与上报面积误差 $\leq 5.0\%$ 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6. 未对林分中过密林团进行抚育间伐的不得分，抚育间伐后林团郁闭度仍高于 0.7 的扣 10-15 分。林分中无群团状分布的不扣分。
7. 未在林隙和空地补植的不得分，补植后株数密度低于规定值 30.0%-50.0%的扣 3-5 分。无林隙空地的不扣分。
8. 人工林按灌草清除面积比例计算得分，天然林按割灌目标树的株数比例计算得分。未设计割灌除草的不扣分。
9. 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分类采取堆积、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处理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400 毫米降水量以下地区人工林，400 毫米降水量以上地区的人工林，遭遇旱灾采取浇水措施，且林分枯死数量低于 15.0%的得满分。林木枯死数量达到 15.0%-25.0%的扣 2-3 分，枯死数量超过 25.0%的不得分。未设计浇水的不扣分。
11. 用材林幼龄林采取施肥措施的得满分，未设计施肥的不扣分。

